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由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核准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01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国资 01；
- 3、债券代码：163042.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
- 5、票面利率：3.99%；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2、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9%。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联系人：王安祺

联系电话：0551-62853052

传真：0551-62853052

2、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4层

联系人：朱荣波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68弄保利国际中心1号楼9层

联系人：陈立菁

联系电话：021-38124131

传真：021-38934150

4、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度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